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 初 校務會議
提 案 單 (二)

提 案 單 位	教務處	提 案 人	課務組
提 案 主 題	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高中部晚自習規範		
提 案 內 容	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高中部晚自習規範如附件		
提 案 說 明	如案由		
議 決			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高中部晚自習規範

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討論

一、目的：提供優良環境讓學生自習並安排教師管理，以提升同學讀書效率。

二、時間與地點安排

- 1.地點設於萬群樓一樓，實際配置以公布之作息時間表為準。
- 2.參與同學須準時進入自習場所，遲到者將視同無故缺席。

三、用餐與環境規範

- 1.用餐時間為放學後至晚自習點名前，請同學務必於點名前完成用餐。
- 2.若於教室內用餐，須確實做好廚餘清理及餐盒回收工作。
- 3.晚自習期間（下課時間除外）全面禁止飲食，結束後須將個人座位完全還原。

四、作息與秩序要求

- 1.全程應依作息時間表進行；若有提前搭車需求者，須於報名表上註記方可先行離開。
- 2.晚自習期間一律禁止從事任何非課業相關之活動。
- 3.座位由教務處統一安排，嚴禁同學私自隨意更換座位。

五、請假規定與流程

- 1.事前請假：須事先領取請假單，並同時取得家長與導師之簽名。
- 2.臨時請假：假單務必經導師簽名；若無導師簽名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- 3.假單放置：空白假單放置於國英辦公室靠近後門處之桌面上；完成簽名後，須投入萬群樓一樓後方櫃子上的假單盒中。
- 4.填寫規範：
 - (1)請假事由須詳細說明清楚，不得僅填寫假別（如事假、病假等）。
 - (2)採一人一單制，姓名欄位嚴禁塗改，相關資訊須填寫完整且不得使用已使用過之舊假單。

六、違規罰則

凡違反上述規定經輪值老師記錄達兩次者，將暫停晚自習資格一週；若停權期滿回歸後再度違規，則直接取消晚自習資格（退出晚自習）。

七、本規範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